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A 股配股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18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王海波先生及曹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國慶先生及高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校生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H配股发行证券的相关事项。公司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A股配股申请材料。

2018年9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329号）。根据该受理单，中国证监会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A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